

中德国际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生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凡属于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成为推荐对象：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 3.00 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50%。

3. 外语水平：通过歌德学院 B1/德语 ZD 考试。

4. 身体健康。

二、推荐名额

2023 届应届毕业生推荐名额 4 名。

三、推荐免试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杨承三 副组长：徐芳

组员：沈建强、周颖、苗朋朋、刘颖君

四、推荐办法

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各学院应以综合考评的方式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评价。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及学术及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相关认定标准见附件2）三部分组成，各项占综合考评分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0%+综合素质评价×10%+学术及创新成果×10%，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意见》（沪委发[2020]20号文件），为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充分考虑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突出表现和特殊贡献。

经本人申请，学院按照择优推荐原则，在满足第一条“推荐条件”的前提下，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计算决定排序名单（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确定推免生的名单和推荐次序。

五、注意事项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执行。请查阅校园网：<http://jwc.usst.edu.cn/>

解释权归中德国际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六、申诉联系方式

刘颖君老师 电话：021-55271579 邮箱：zminey@163.com

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推免排名成绩计算方法详见

1) 绩点分值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乘以权重 80%，得到分值；绩点转化百分制方法： $\text{绩点} \times 10 + 50$ 。

2) 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百分制归一后，再乘以权重 10%，得到分数值。具体认定细则请见学校公示《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参考标准》。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

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25	20	15	10
省部级	15	12	8	5
期刊论文	A 类以上 12，B 类 6			
其他	发明专利 12，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4，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授权软件著作权 4			

3) 学生素质评价分值由学生大学入校以来个人所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 5 分。为表彰征兵入伍学生爱国荣校贡献，退伍学生另加 2 分，部队中获得的嘉奖及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通过歌德学院 B2 考试（或德福考试）加 2 分。百分制归一后，再乘以权重 10%，得到分数值。

4) 每个学生取得三项总分后，按成绩排列，按照专业推荐名额排序推免。如符合条件人数不足专业推荐名额，按全院总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补录。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认定参考标准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原则上占综合考评分的 10%（以下称“上限分值”），学院可根据成果的不同级别和水平制订学院科研及创新成果认定的具体计分规则。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 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段在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 A、B 类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期刊论文；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1）授权发明专利、（2）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中，第（2）、（3）、（4）各项分值不得超过第（1）项的 1/3。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2. 竞赛获奖。

（1）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两种。I 类，两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类，校定A类赛事：在校定A类赛事列表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列表参阅：<https://cxcy.usst.edu.cn/2022/0406/c10805a268128/page.htm>）。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2) 校定A类赛事列表中未列举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家一级学会或重要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可在严格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增补名单，经学院相关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认定同意后可列入认定II类竞赛名单。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5. 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6. 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8月31日24时。

7. 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及制定具体认定办法的各学院负责解释。